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以及執行董事委任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潘國輝先生(「潘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臨時空缺由尹健民先生(「尹先生」)填補，上述均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尹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黃志恩女士(「黃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就潘國輝先生服務董事會期間所作出之貢獻及領導致以謝意並熱烈歡迎尹健民先生及黃志恩女士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國輝先生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潘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減少業務承擔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家庭。

潘先生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20年。董事會謹此感謝潘先生長期服務及領導本集團，並於該職位上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潘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潘先生於任職董事會期間作出貢獻及領導。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健民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尹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尹先生加入董事會。

尹先生，36歲，持有會計學商學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註冊稅務師，於審計、財務管理及稅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先生已告知，彼於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尹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件，尹先生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其僱傭。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命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

尹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尹先生可獲發其他酌情花紅及福利。其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其於本集團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行之薪酬水平）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尹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尹先生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且並無有關委任尹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須敦請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女士加入董事會。

黃女士，35歲，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黃女士目前為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且黃女士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女士亦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黃女士亦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擔任執

行董事。黃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黃女士曾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黃女士於審計、會計、財務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已告知，彼於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黃女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件，黃女士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其僱傭。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命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

黃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月80,000港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黃女士可獲發其他酌情花紅及福利。其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其於本集團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行之薪酬水平)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黃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黃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許亮華先生(主席)

潘兆康先生

許駿源先生

黃志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詢元先生

鄺炳文先生

尹健民先生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亮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